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5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管禮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莊富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不依標誌指示騎乘腳踏車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
01 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
02 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(二)原告請求承保之汽車車損，並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證
04 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），工資61,469元不折舊，請求
05 零件45,551元，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0月，經定率遞
06 減法扣除折舊為26,975元，合計金額為88,444元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88,4
08 44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陳立偉